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

大周（贵安新区）互动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人民社”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湖南人民社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大周（贵安新区）互动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周互娱”）股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湖南人民社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必要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湖南人民社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1、根据湖南人民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湖南人民社成立于1990年10月15日，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444877794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130万元，注册地为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号湖南出版大厦1505室，法定代表人为谢清风，经营范围为“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理论读物、农村读物及青年思想教育读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种广告（按图书出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大视野》期刊的出版（按期刊出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湘潮》期刊的出版（按期刊出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按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复从事经营）；出版与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已获许可出版的图书、期刊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0年10月15日至2058年12月25日。

2、根据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人民社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根据湖南人民社说明，湖南人民社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人民社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完成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根据大周互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大周互娱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现持有贵阳市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900MA6DK3HU0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8层8、9、10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政，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策划、制作、复制、发行：杂志、专题、专栏、综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动漫产品、视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幼教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行及维护。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除金融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内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艺人经纪，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国家法律、行政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

2、根据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周互娱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根据大周互娱说明，大周互娱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大周互娱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可以作为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



三、本次转让的批准

1、湖南人民社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8日，湖南人民社召开党委会会议，同意湖南人民社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大周互娱全部股权。

2、本次转让的审批程序

(1) 根据《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定，且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据此，本次转让尚需取得湖南人民社股东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同意本次挂牌转让的书面决定。

(2)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0]70号）的规定，省属企业决定其各级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事项，以及省属企业本级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租赁和承包事项。

据此，本次转让尚需取得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同意本次挂牌转让的书面批复。

3、标的公司审议程序

本次转让尚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湖南人民社已就本次转让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转让需经公司股东中南传媒同意后报控股集团审批，且本次转让尚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标的股权的状况

（一）标的股权权属状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为湖南人民社持有的大周互娱 10.004%股权（对应



50.02 万元出资)。根据湖南人民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湖南人民社持有的大周互娱 10.004% 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司法机关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和转让限制，可以依法转让。

（二）标的股权价值及评估备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大周互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特审字第 1700071 号《大周（贵安新区）互动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大周互娱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442,530.35 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周互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05 号《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大周（贵安新区）互动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大周（贵安新区）互动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周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29.72 万元，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根据《湖南省省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湘文资[2016]10 号）的规定，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事项及其他需要核准事项设计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文资委负责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及其子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文资委负责备案，子企业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管文化企业负责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转让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本次转让的评估报告尚需报控股集团备案。

（三）职工安置

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号）的规定，省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按照要求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严格控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国有资产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应通过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且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应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转让方湖南人民社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完成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 2、大周互娱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可以作为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
- 3、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和转让限制，可以依法转让；
- 4、湖南人民社已就本次转让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转让应经公司股东中南传媒同意后报控股集团审批，且本次转让尚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5、本次转让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本次转让的评估报告尚需报控股集团备案；
- 6、本次交易应通过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且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应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转让大周（贵安新区）互动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
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梁敏

经办律师： 张新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